

证券代码：832293

证券简称：日高股份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浙江日高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18 日 13:00-15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293	日高股份	2021年7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轻工产业园区沈湾路 29 号 1 幢 1 楼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需求，公司拟向上海硕宇华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都莲路 212 弄《紫泓商务中心》项目房产，用于公司日常办公。公司拟购买商品房的建筑面积不超过 450 平方米，单价不超过 43,000 元/平方米，房产总价不超过 19,350,000 元。公司最终购买的房产建筑面积及支付的房产总价以签署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及实测面积为准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7 月 18 日 12:00-13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轻工产业园区沈湾路 29 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许佩华

电话：0577-56965688

传真：0577-88821168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轻工产业园区沈湾路29 号1 幢。

邮编：32501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、交通，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日高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日高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 日